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10月14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08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2)1660/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	2004年11月29日	(a) 已要求律政司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 —— (i) 律政司以何根據，因應法院的要求而把有關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傳媒報道，轉交廉署進行調查； (ii) 為何律政司不把有關事宜轉交獨立的委員會處理； (iii) 由廉署進行調查工作會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已要求廉署在有關傳媒報道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個案的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後，考慮提供下列資料 ——</p> <p>(i) 如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而未有呈交法庭的資料；及</p> <p>(ii) 如未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的所有資料。</p>	<p>政府當局作出初步回覆的文件已分別於2006年2月16日及2007年1月19日隨立法會CB(2)1159/05-06及CB(2)917/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3. 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2005年6月7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海外國家實施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4. 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警誡詞	2006年1月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執法機關查問疑犯時施行警誡的用詞的起首部分，加入有關"你有權保持緘默"的字句。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5.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	—	<p>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提供下述資料 ——</p> <p>(a) 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他們欠債的原因；</p>	<p>截至2008年上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08年8月12日隨立法會CB(2)2720/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以分項數字列出新鑒別為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和不再是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數目；</p> <p>(c) 以分項數字列出此等人員欠下無力償還債項的時間；</p> <p>(d) 向警務人員發出的債權扣押令(即追收稅款通知書)的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有關債權扣押令所涉及的金額；及</p> <p>(e) 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而又同時正在償還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8條預支的薪金及警察福利基金貸款的警務人員數目。</p>	<p>截至2008年上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08年8月12日隨立法會CB(2)2720/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6.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情況的第四、五次報告 —— 第二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情況</p>	<p>2006年12月5日</p>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p> <p>(b) 提供資料，說明被羈留的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所觸犯的罪行，以及他們被羈留的期間，特別是最長的羈留期；</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8年6月26日隨立法會CB(2)2429/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提供資料，說明在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496/06-07(01)號文件)第13段所述的個案中，獲給予難民身份的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已定居海外的人士的數目；</p> <p>(d) 提供說明現行機制被酷刑聲請人濫用的情況的資料；</p> <p>(e) 就應否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檢控<i>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v Chuen Lai-sze and others</i>一案的有關警務人員作出回應，並告知事務委員會警方有否因應該案採取任何跟進行動；</p> <p>(f) 就合法制裁須受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所規限的說法，作出從法律觀點着眼的回覆；</p> <p>(g) 提供有關人士在正式扣押期間死亡的個案的統計資料；及</p> <p>(h) 提供資料，說明曾接受和處理免受酷刑申請有關的訓練的入境事務處人員所佔的百分比。</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8年6月26日隨立法會CB(2)2429/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關於香港警隊使用手槍的檢討報告	2008年1月8日 2008年6月3日	(a)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2007年的水警人員掉下手槍個案提供資料；及 (b) 關於在2008年4月送交委員參閱的政府當局回應文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兩宗掉下手槍個案中，有否查明事件是否涉及任何警務人員的疏忽或由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載於2008年4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659/07-08(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8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2)2374/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8.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檢討	2008年2月19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稱"優才計劃")的申請表； (b) 提供關於不同類別申請人的申請獲得接納／不獲接納的理由的資料，以及根據原有優才計劃提出申請而獲得接納的申請人的平均得分和簡歷； (c) 提供關於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就申請人進行甄選的程序，以及其甄選準則的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8年7月9日隨立法會CB(2)2553/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同上 —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提供在實施經修訂的優才計劃之前及之後，所接獲的申請數目及申請獲得接納的申請人數目的比較；及</p> <p>(e) 透過優才計劃蒐集和人才為何受到／不受到吸引來港定居有關的資料，並將所得結果送交委員。</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8年7月9日隨立法會CB(2)2553/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9. 邊境禁區檢討	2008年2月19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設立輔助邊界圍網及相關工程的撥款申請時，提供把沙頭角墟從邊境禁區剔出的時間表。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0. 警方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	<p>2008年4月10日</p> <p>2008年7月8日</p>	<p>(a)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方進行下述研究的結果：探討是否有可能購置設備協助警務人員進行搜查被羈留者的工作，以期把脫光衣服進行搜身的需要減至最低；及</p> <p>(b)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關於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的各項事宜，向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作出回應。</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載於2008年7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598/07-08(02)號文件。</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向執法部門提出的民事申索	2008年4月10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向個別執法人員提出的民事申索的統計資料；</p> <p>(b) 分別經由法庭判決和庭外和解的已解決並涉及賠償的個案的分項資料；</p> <p>(c) 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立法會CB(2)1060/07-08(05)號文件)的附件所載每一宗已解決並涉及賠償的個案的摘要；</p> <p>(d) 過去10年法庭就已解決並涉及賠償的個案所作出的判決；</p> <p>(e) 就上文(d)段所述各宗個案提起的紀律處分程序(如有的話)的資料，以及進行紀律處分程序所得的結果是否有別於進行法律程序所得結果的資料；及</p> <p>(f) 關於就每一宗已解決並涉及賠償的個案加入保密條款的理由的資料，並解釋為何在處理此等個案時凌駕了和透明度有關的原則。</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8年7月21日隨立法會CB(2)2671/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青少年毒品問題	2008年4月10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向研究諮詢小組轉達有需要進一步檢討針刺療法，特別是該療法在治療濫用精神科藥物方面的成效，以供該小組考慮，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8年7月9日隨立法會 CB(2)2554/07-08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3. 有關加強性工作者安全的政策和措施	2008年5月5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非法經營和在沒有觸犯香港法律之下經營的"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數目的資料；</p> <p>(b) 香港性工作者數目及其特點的資料；及</p> <p>(c) 警方調派進行涉及"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臥底行動的人力，以及此類行動的數目的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14. 檢討和"一樓一鳳"有關的法例	2008年7月8日	<p>(a)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資料，說明過去一年在同一單位有兩名性工作者提供性服務的個案的數目，以及就此類個案提出檢控的數字和成功作出檢控的比率；及</p> <p>(b) 已要求保安局考慮率先聯同其他有關的政策局檢討和"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有關的法例，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覆。</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5. 入境申請的處理	2008年5月6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解釋出入境當局拒絕讓旅客入境時，為何並不一定須要給予解釋；及</p> <p>(b) 提供資料，說明2008年被拒絕進入香港的人士的數目，以及在2008年4月及5月是否有很多人士被拒絕入境。</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16. 部分因入境事務而被羈留的人士拒絕領取膳食	2008年6月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2008年5月底發生，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部分被羈留人士拒絕領取膳食的事件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已於2008年6月12日隨立法會 CB(2)2267/07-08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7. 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	2008年6月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有關選定地方議會監察情報機關的機制的資料研究報告作出研究，並就外地的監察機制在香港是否適用一事作出書面回應。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8. 監獄發展	2008年6月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還押人士的總數，以及現時在各懲教院所提供的更生服務的詳情。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9. 香港海關打擊走私的工作	2008年7月8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探討把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用作加強家禽追溯工作的可行性，並於2007-2008年度會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及</p> <p>(b) 提供資料，說明各政府部門在文錦渡邊境管制站就內地食品入口的海關清關和公共衛生事宜所作的職責分工。</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載於2008年7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666/07-08(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作出回覆的文件載於2008年7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666/07-08(01)號文件。</p>
20. 懲教署更生服務	2008年7月8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資料，說明在獲釋後一個月內成功受聘擔任有實質報酬的工作並能繼續受聘的青少年罪犯的數目，以及他們的平均受僱期；</p> <p>(b) 就懲教署提供更生服務的工作進行全面檢討，以期加強懲教署為罪犯提供的更生服務及計劃，並在2009年7月或之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與公務員事務局作出協調，以便於2009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列明自2008年7月起所接獲由釋囚提出的求職申請的數目，並按政策局／政府部門及職級列出有關的分項數字，以及釋囚成功獲聘為公務員的比率；及</p> <p>(d) 檢討是否可在香港採用對囚犯進行電子監察的系統，並於2009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此事的研究報告。</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14日